

股票代號：3485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CLAT FOREVER MACHINERY CO., LTD.

一一四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760 巷 16 號 (本公司地下室餐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12
四、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5
六、「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36
七、「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36
肆、附錄	37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訂前)	47
四、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	52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6

鉸 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 會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760 巷 16 號（本公司地下室餐廳）
- 三、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四、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七、 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 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P8-P10)

第二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P11)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董事酬勞新台幣10,360,109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27,626,95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因應公司營運現況，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12)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連同上述財務報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 P8-P10 及 P13-P34)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478,710,456
本期淨利	244,230,594	
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959,78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46,190,3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4,619,03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43,0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04,524,8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		(188,055,17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6,469,661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



(二)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88,055,175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5.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正及因應公司營運現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35）。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因應公司營運現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36）。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因應公司營運現況，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P36）。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参、附 件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一一三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主要生產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設備及機械設備維修，年度營業收入為 610,467 仟元，稅前純益為 311,166 仟元。

(二)一一三年預算執行

本公司未編列一一三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610,467
營業成本	318,933
營業毛利	291,534
營業費用	96,150
營業淨利	195,384
稅前淨利	311,166
資產報酬率(%)	13.66
權益報酬率(%)	19.4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7.14
純益率(%)	40.01
每股稅後盈餘(元)	7.14

(四) 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 83 年成立即投入印刷電路板產業濕製程所需機台之開發，不斷研發新機種，並加強客製化服務，運用先前之液晶顯示器(LCD)及觸控面板(Touch Panel)等光電生產設備及相關製程經驗，成功轉入 IC 載板製程設備產業，研發出高階覆晶球陣列封裝載板濕製程設備(FCBGA)、微影顯影機、表面超粗化蝕刻機、剝膜機、快速蝕刻機等主製程設備。

隨著 IC 載板製程設備在高速運算、數據中心、物聯網、5G 基礎建設等設備市場的成長以及精密度的要求，隨著應用層面不斷提高後，對先進封裝技術有更多需求，包括異質整合、多晶片模組(MCM)、嵌入式多晶片互連橋接(EMIB)和小晶片(Chiplet)。因此 IC 載板規格朝向更大尺寸和更多層數發展，進而提高 IC 載板產能需求，目前 IC 載板清洗製程逐漸遭遇高潔淨度要求之挑戰。技術發展主要源自下游市場需求，電子產品持續朝輕薄短小、高可靠度、多功能化、高頻高速發展，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產業順應市場需求，將投入更多製程研發及設備更新，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對於先進製程技術的發展快速，本公司將不斷精進洗淨技術、潔淨技術、蝕刻能力及微影能力，致力提升產品高潔淨度、高均勻性、高良率的技術要求。並朝有效降低 CDA 與水、電的消耗的節能設計持續改進。

另外智能製造方面本公司在電腦整合製造(CIM)、SECS/GEM 已有相當實績，我司業已具備智能製造所需的通訊及數位化能力。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產品說明
109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微影顯影機、表面超粗化蝕刻機、剝膜機、快速蝕刻機等主製程設備。	5G 及高速運算的 CPU、GPU 製程一直縮小演進，相對應載板之線寬線距也一直縮小，目前已在 10um/10um 以下。而其設備能力需具 100 級的潔淨度，光電等級之清洗能力，高解析及均勻度的蝕刻顯影能力，SECE/GEM 通訊之智慧製造基礎。
	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非接觸式 (Contact Free) 水平式框架清洗機	針對載板線路區完全非接觸 (Contact Free) 生產設備，並已取得多國專利。
110	低 Profile 表面超粗化蝕刻機 (8401) 客戶端量產驗證完成	針對高頻 IC 之覆晶載板，為降低因線路表面 Profile 產生之高頻訊號波形異常，故需低 Profile 表面超粗化蝕刻機之新製程設備。
	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非接觸式 (Contact Free) 垂直式框架顯影機	由於 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起始增層板較薄，在水平式濕製程設備無法完全達到非接觸式 (Contact Free) 生產而開發。
111	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振動過濾排膜剝膜機	針對高頻 IC 之覆晶載板，因應細線路光阻剝離後之排膜，採高頻低振幅振動方式排出細微光阻，增強排膜功能。
112	垂直式框架腔體自動潔淨系統	吹烘乾段在生產過程中容易在腔體內部沾附 particle，因此在機台非生產時段利用旋轉噴頭噴洗吹烘乾段內腔體，藉此提升設備潔淨度，提高產品良率。
113	玻璃夾持框架機構	避免玻璃薄板產生破裂或損壞，藉由平面承靠部與凸體部之配合，於傳輸玻璃薄板至後續製程時達到穩固夾持、穩定性佳以及具有較佳傳輸便利性之功效。
	單片垂直浸泡設備	利用移載機構逐一將單片電路板夾持至浸泡機構、清洗機構及烘乾機構，以進行各電路板之浸泡、清洗與烘乾，達到方便且迅速移動各電路板，並避免欲浸泡之藥水產生較大之波動，以維持電路板之製作良率。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運方針與目標：

本公司持續深耕高階載板及封裝設備技術，致力於提升製程效率與技術競爭力，重點包括：

1. ABF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濕式主製程設備推廣，強化市場競爭力並確保高良率。

2. 非接觸式（Contact Free）垂直式框架濕式主製程設備，提供高精度製程技術，引領市場創新。
3. 垂直單片製程設備開發與推廣，由於高速高效運算的需求，載板越來越厚越來越大也發展出特殊製程，傳統設備已無法符合特殊生產需求，而垂直單片製程設備 VSP 為因應未來特殊生產需求之設備。
4. 設備的推廣，從 FCBGA 的線路增層及黃光線路製程累積豐富的經驗，切入 TGV 的線路增層及黃光線路製程設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5 年上半年 ABF 載板產業因 AI 應用需求仍屬強勁，但因關稅等問題使得市場有些許雜音。

2025 年下半年隨著高效能運算、數據中心、5G 基礎建設及 AI 應用的擴展，市場需求可望回升，且玻璃基板優異的尺寸安定性及散熱性，適合更高的連接密度，其封裝趨勢是未來市場的新動能。

(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在 ABF 載板市場上，台灣產量已佔全球第一，本公司在持續創新、堅時品質、客戶信賴的理念下，在與客戶共同合作的緊密關係中，我們累積製程設備的相關技術，成為公司強而有力的競爭基礎與優勢。

2025 年上半年 ABF 載板營運因關稅等問題使得需求不明朗，但生成式 AI 帶動 AI 應用，相信仍會持續發展，未來 AI 伺服器的需求，可望為 ABF 載板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四)重要之產銷政策

以光電等級之清洗能力，高解析及均勻度的蝕刻顯影能力，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微影顯影機、表面超粗化蝕刻機、剝膜機、快速蝕刻機等主製程設備，為重點銷售，並積極配合客戶製程需求推廣更先進製程能力的水平設備，垂直框架系列產品及垂直單片製程設備 VSP，並積極拓展全球第二大 ABF 生產國之市場。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高階 IC 覆晶載板 FCBGA 微影顯影機、表面超粗化蝕刻機、剝膜機、快速蝕刻機製程能力提升，並積極以利基產品開拓新客戶，以高良率產品差異化及高信賴優質化達成市場區隔(加入智能自動化及製程整合)。

推出模組化設計，提升客製化能力，符合客戶不同製程需求，建立自有設備數據，整合製程、異常分析、即時參數優化與系統整合，將設備串接至智慧工廠解決方案中，節能減碳減少污染排放，結合 ESG 概念設計，提升品牌形象與國際競爭力。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指派執行長兼任本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專職單位，並指派財務部主管兼任本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公司實際作業情況修訂。
（無）	第十三條之三 <u>本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故新增。
第六十一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準用於審計委員會。 制定：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第四次修正訂於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第六十一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準用於審計委員會。 制定：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 修訂：<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u>	因應修訂，增加修訂歷程。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760 巷 16 號
電話：(03)36464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敝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敝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敝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敝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敝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時點

敝豐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610,467 仟元，其中屬設備之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574,516 仟元。因設備之銷售單筆金額重大，且其銷售設備之控制移轉需仰賴人工判斷，敝豐集團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成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針對設備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認為有顯著風險，而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所設計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檢視設備安裝完成時客戶簽回之文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其他事項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敝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敝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敝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敝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敝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敝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敝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5,785	60	\$ 903,776	5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一）	150,928	9	226,41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906	-	3,1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86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90,923	11	333,050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567	-	7,5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	-	2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16,373</u>	<u>80</u>	<u>1,474,250</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806	-	2,2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77,560	10	184,14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081	1	7,25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86,647	5	87,375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485	-	3,7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5,685	2	40,65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40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2	-	64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u>19,028</u>	<u>1</u>	<u>15,412</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5,574</u>	<u>20</u>	<u>341,514</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61,947</u>	<u>100</u>	<u>\$ 1,815,7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 199,409	11	\$ 355,405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6,946	5	64,075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92,469	5	99,63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0,565	2	23,305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八）	41,187	3	53,864	3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136	-	1,1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5,635</u>	<u>-</u>	<u>10,537</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47,347</u>	<u>26</u>	<u>608,012</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635	-	974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347	-	1,483	-
2645	存入保證金	<u>1,957</u>	<u>-</u>	<u>2,564</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939</u>	<u>-</u>	<u>5,02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52,286</u>	<u>26</u>	<u>613,033</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u>341,919</u>	<u>20</u>	<u>319,550</u>	<u>18</u>
3200	資本公積	<u>21,919</u>	<u>1</u>	<u>21,627</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678	12	194,26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02	1	15,2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724,900</u>	<u>41</u>	<u>669,028</u>	<u>3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958,580</u>	<u>54</u>	<u>878,556</u>	<u>48</u>
3400	其他權益	<u>(12,757)</u>	<u>(1)</u>	<u>(17,002)</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09,661</u>	<u>74</u>	<u>1,202,731</u>	<u>66</u>
3XXX	權益總計	<u>1,309,661</u>	<u>74</u>	<u>1,202,731</u>	<u>6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761,947</u>	<u>100</u>	<u>\$ 1,815,7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蔡嘉怡



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610,467	100	\$ 608,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u>318,933</u>	<u>52</u>	<u>290,965</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u>291,534</u>	<u>48</u>	<u>317,606</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469	2	8,837	1
6200	管理費用	49,209	8	46,95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69	4	23,13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u>14,103</u>	<u>2</u>	<u>5,97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150</u>	<u>16</u>	<u>84,89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95,384</u>	<u>32</u>	<u>232,709</u>	<u>3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7,711	6	31,826	5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32,795	5	26,977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393	8	(11,890)	(2)
7050	財務成本	(<u>117</u>)	-	(<u>6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782</u>	<u>19</u>	<u>46,848</u>	<u>8</u>
7900	稅前淨利	311,166	51	279,557	4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66,935</u>)	(<u>11</u>)	(<u>55,460</u>)	(<u>9</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4,231</u>	<u>40</u>	<u>224,097</u>	<u>3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2,450	-	\$	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十)	(	443)	-	(	1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	490)	-	(	10)	-
8310			<u>1,517</u>	-		<u>(139)</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十)		5,859	1	(	1,9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及二 三)	(	1,171)	-		390	-
8360			<u>4,688</u>	1	(	<u>1,56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205</u>	1	(	<u>1,70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250,436</u>	<u>41</u>	\$	<u>222,396</u>	<u>3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u>7.14</u>		\$	<u>6.64</u>	
9810	稀 釋	\$	<u>7.04</u>		\$	<u>6.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蔡嘉怡





嘉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24,309	-	(24,309)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0)	1,94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2,016)	-	-	-	(162,016)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二十)	-	226	-	-	-	-	-	-	22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224,097	-	-	-	224,09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	(1,562)	(177)	-	(1,70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135	(1,562)	(177)	-	222,396
N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附註二五)	-	1,130	-	-	-	-	-	-	1,130
L3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二十)	-	(88)	-	-	-	-	-	29,530	29,44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9,550	21,627	194,265	15,263	669,028	(12,974)	(4,028)	-	1,202,73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	-	22,413	-	(22,413)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39	(1,739)	-	-	-	-
B9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369)	-	-	-	-
B5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2,369	-	-	-	(143,798)	-	-	-	(143,798)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T1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附註二十)	-	292	-	-	-	-	-	-	29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44,231	-	-	-	244,23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0	4,688	(443)	-	6,20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6,191	4,688	(443)	-	250,4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1,919	\$ 21,919	\$ 216,678	\$ 17,002	\$ 724,900	(\$ 8,286)	(\$ 4,471)	\$ -	\$ 1,309,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總代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蔡嘉怡

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11,166	\$ 279,5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84	14,387
A20200	攤銷費用	1,451	7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103	5,9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15)
A20900	財務成本	117	65
A21200	利息收入	(37,711)	(31,82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2,004	6,7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101)	2,0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2,000	(9,6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	4
A31200	存 貨	99,894	(23,642)
A31230	預付款項	2,981	(3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	8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66)	(1,257)
A32125	合約負債	(155,996)	42,606
A32150	應付帳款	12,871	(161,3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70)	26,538
A32200	負債準備	(12,677)	(7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02)	(1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5,240	150,4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004	30,6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	(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654)	(77,1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7,473</u>	<u>103,86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4,96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5)	(9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50)	(3,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4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745)	73,5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1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3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7)	(1,1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798)	(162,016)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29,442
C09900	收回股東逾時未領取之股利	292	2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425)	(136,6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06	1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2,009	40,9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3,776	862,8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5,785	\$ 903,7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蔡嘉怡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760巷16號
電話：(03)36464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時點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計新台幣 604,464 仟元，其中屬設備之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574,516 仟元。因設備之銷售單筆金額重大，且其銷售設備之控制移轉需仰賴人工判斷，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可能有達成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針對設備之收入認列時點，評估認為有顯著風險，而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對此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所設計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核檢視設備安裝完成時客戶簽回之文件，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敝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51,281	60	\$ 886,421	5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十）	149,992	9	225,87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3,864	-	3,1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8,483	1	37,273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80,315	10	325,521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1,556	-	2,9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	2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05,601	80	1,481,423	8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806	-	2,2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29,241	8	109,39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37,937	8	142,336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446	-	2,64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485	-	3,7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5,685	2	37,130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40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34	-	6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9,028	1	15,4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43,902	20	313,583	1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49,503	100	\$ 1,795,00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 198,816	11	\$ 355,393	2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74,851	4	60,748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4,348	1	13,70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89,245	5	95,92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565	2	23,305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27,476	2	39,166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1,136	-	1,18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3	-	3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6,860	25	589,818	3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635	-	974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347	-	1,4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82	-	2,457	-
2XXX	負債總計	439,842	25	592,275	33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41,919	20	319,550	18
3200	資本公積	21,919	1	21,62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678	12	194,26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02	1	15,26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24,900	42	669,028	3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58,580	55	878,556	49
3400	其他權益	(12,757)	(1)	(17,002)	(1)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1,309,661	75	1,202,731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749,503	100	\$ 1,795,0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蔡嘉怡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604,464	100	\$ 603,6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318,803</u>	<u>53</u>	<u>292,855</u>	<u>48</u>
5900	營業毛利	285,661	47	310,830	52
5910	與子公司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八）	(212)	-	(124)	-
5920	與子公司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八）	<u>124</u>	<u>-</u>	<u>36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5,573</u>	<u>47</u>	<u>311,074</u>	<u>5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469	1	8,837	1
6200	管理費用	41,742	7	39,75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69	4	23,13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八）	<u>14,103</u>	<u>2</u>	<u>5,97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683</u>	<u>14</u>	<u>77,70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96,890</u>	<u>33</u>	<u>233,368</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38,146	6	32,872	5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7,891	1	6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465	9	(7,086)	(1)
7050	財務成本	(117)	-	(6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4,075</u>	<u>2</u>	<u>23,417</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460</u>	<u>18</u>	<u>49,78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07,350	51	\$ 283,150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63,119)	(11)	(59,053)	(10)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4,231</u>	<u>40</u>	<u>224,097</u>	<u>3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八)	2,450	-	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十 九)	(443)	-	(1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二)	(490)	-	(10)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u>1,517</u>	-	<u>(139)</u>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5,859	1	(1,95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十九及二二)	(1,171)	-	390	-
8360		<u>4,688</u>	<u>1</u>	<u>(1,56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205</u>	<u>1</u>	<u>(1,701)</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0,436</u>	<u>41</u>	<u>\$ 222,396</u>	<u>3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7.14</u>		<u>\$ 6.64</u>	
9810	稀 釋	<u>\$ 7.04</u>		<u>\$ 6.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蔡嘉怡





鈺豐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國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庫 藏 股	權 益 總 額	
		\$ 319,550	\$ 20,359	\$ 169,956	\$ 17,203	\$ 629,278	(\$ 11,412)	(\$ 3,851)	(\$ 29,530)	\$ 1,111,553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4,309	-	(24,309)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940)	1,940	-	-	-	-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162,016)	-	-	-	(162,016)	
T1	股 東 逾 時 未 領 取 之 股 利 (附 註 十 九)	-	226	-	-	-	-	-	-	226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224,097	-	-	-	224,097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38	(1,562)	(177)	-	(1,701)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24,135	(1,562)	(177)	-	222,396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酬 勞 成 本 (附 註 四 及 二 四)	-	1,130	-	-	-	-	-	-	1,130	
L3	庫 藏 股 轉 讓 員 工 (附 註 十 九)	-	(88)	-	-	-	-	-	29,530	29,44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19,550	21,627	194,265	15,263	669,028	(12,974)	(4,028)	-	1,202,731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2,413	-	(22,413)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739	(1,739)	-	-	-	-	
B9	股 東 股 票 股 利	22,369	-	-	-	(22,369)	-	-	-	-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143,798)	-	-	-	(143,798)	
T1	股 東 逾 時 未 領 取 之 股 利 (附 註 十 九)	-	292	-	-	-	-	-	-	292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244,231	-	-	-	244,231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960	4,688	(443)	-	6,205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246,191	4,688	(443)	-	250,43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1,919	\$ 21,919	\$ 216,678	\$ 17,002	\$ 724,900	(\$ 8,286)	(\$ 4,471)	\$ -	\$ 1,309,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蔡嘉怡

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7,350	\$ 283,1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71	4,855
A20200	攤銷費用	1,451	7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103	5,9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15)
A20900	財務成本	117	65
A21200	利息收入	(38,146)	(32,87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1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4,075)	(23,41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047	2,524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212	124
A24000	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	(124)	(3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778)	3,3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2,393	(10,136)
A31200	存 貨	105,159	(14,647)
A31230	預付款項	1,423	1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	5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66)	(1,257)
A32125	合約負債	(156,577)	43,125
A32150	應付帳款	13,510	(162,0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3	10,1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80)	26,335
A32200	負債準備	(11,690)	(10,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	(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6,768	125,8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7,622	\$ 31,8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	(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414)	(77,1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9,859</u>	<u>80,5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96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7)	(2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50)	(3,000)
B04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8,945	24,0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4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78</u>	<u>98,2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11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7)	(1,1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3,798)	(162,016)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29,442
C09900	收回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292</u>	<u>2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693)	(136,6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416</u>	(1,48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4,860	40,65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6,421</u>	<u>845,7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51,281</u>	<u>\$ 886,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政均



經理人：周政均



會計主管：蔡嘉怡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章程規定	修訂後規定	修訂說明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u>其中員工酬勞數額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配之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條文修訂。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四日。 （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四日。 （略） 第廿二次修正 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u>第廿三次修正 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u>	增列第廿三次修正日期。



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十四、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四) 略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四、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四) 略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u>覆</u>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遵循情形<u>之</u>稽核報告；<u>並就</u>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定期追蹤，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因子公司已設置兼任稽核，故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由子公司進行稽核，母公司進行覆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十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三) 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三) 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u>覆</u>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遵循情形<u>之</u>稽核報告；<u>並就</u>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定期追蹤，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依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因子公司已設置兼任稽核，故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由子公司進行稽核，母公司進行覆核。

肆、附 錄



敍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定名為「敍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CLAT FOREVER MACHINE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八、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九、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十、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一、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十二、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三、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四、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五、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金額，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參仟陸佰萬元，分為肆仟參佰陸拾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製實體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並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天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應簽名或蓋章並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廿一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若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應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二條：〔刪除〕。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五條之一：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視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之一：〔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不予分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章 附則

第卅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 七 月 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五年 十二 月 二 日。

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七年 十二 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 七 月 三十 日。

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 十八 日。

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 四 月 十四 日。

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 五 月 十七 日。

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二十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第廿一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廿二次修正 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 年 4 月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宜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方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準用於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修改歷程）

制定：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訂定。

修訂：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102 年 6 月 26 日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修訂：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106 年 6 月 29 日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修訂：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111 年 6 月 28 日提報股東會討論通過。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修訂前)

109年3月修訂

一、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三、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及融通期間應依五、之(二)及六、之(二)之規定。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五、之(一)之規定。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資金貸與期限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七、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八、決策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九、之(二)之 2.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即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九、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及貸款核定

1. 徵信調查

對於所有申貸資金之公司或行號，均應詳實辦理徵信調查，其原則如下：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公司相關證照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等影本，並提供必要之財務資料，以辦理徵信作業。

(2)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應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定期辦理徵信調查。

2. 審查評估

凡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貸款核定

(1)經審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或有其他原因認為不宜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不擬貸放之理由上呈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經審查評估後，對於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及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均無不利影響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及審查評估報告，併同擬定之貸放金額、期限、利率等資料，呈董事長核准，並依八、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三)通知借款人

貸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妥後，經財務部門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二、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十三、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十四、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五、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六、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十七、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實施與修定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訂前)

110年8月修訂

一、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三、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四、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七、之(二)之1.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提報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四、之(二)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提報追認。
- (三)本公司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門負責，必要時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二)審查程序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1)之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呈報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六、之(四)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四)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應審慎評估，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

八、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證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

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十一、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長核准。
- (三)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十二、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提供擔保品，並將其列為營運管控對象。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四、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實施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敘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周政均	1,853,312
董 事	珮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珮琳	1,570,757
董 事	帛億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君	2,886,598
獨立董事	劉東杰	—
獨立董事	周 斌	47,101
獨立董事	張裕倉	—
獨立董事	陳韻如	—

註：本公司停止過戶日為 114 年 4 月 2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34,191,850 股。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310,667 股。

（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註 2）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獨立董事之持有股數依法不計入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